

浑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17]第7号

2017年8月18日,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有关规定,以辽政地[2017]368号土地批件批准将浑南区桃仙街道莫子山村27.0668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的,作为浑南区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沈阳市2016年度第66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

征地位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莫子山村(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,编号:2017-hn-w021-3a)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

本次征收浑南区桃仙街道莫子山村旱地25.9788公顷、果园0.0023公顷、农村道路0.6848公顷、农村宅基地0.4009公顷,合计征收集体土地27.0668公顷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,参照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,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[2015]339号)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执行。浑南区桃仙街道莫子山村为IV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121.5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121.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,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,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凡从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,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